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體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轉讓予宏德。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分別向張先生及方先生每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張先生及方先生每人分別將本公司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宏德。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100%由宏德擁有。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方先生、張先生、宏德、本公司及立德訂立的重組協議條款，本公司向宏德發行及配發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之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之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待(其中包括)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以下方可作實：
  - (i)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通過[編纂]，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及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的股份數目[編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變動，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 (iii) 已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附帶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証)，而其可能規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遵守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D)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除外；

- (iv) 已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及
- (v) 擴大上文第4(a)(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就上文4(b)(iii)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惟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第4(a)(iii)段及第4(a)(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改或解除授權時；

- (b) 已批准、確認及核准委任董事；
- (c) 已批准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大綱於採納後即時生效，而細則於採納後自[編纂]起有條件生效；及
- (d)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

##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6.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 (a) 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悉數繳足)的建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方式為通過一般授權或某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確認)購回最多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

況最早發生者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改或解除授權時（「**相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用資金，必需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到上述所限，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以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可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行使購回市場內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e)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入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將對其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致有關情況將對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對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目前的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因而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之外，董事並不知悉因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於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由方先生、張先生、宏德、本公司、立德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重組第(iv)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轉讓Sing Tec Construction、Sing Tec Development及Initial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立德，代價為向宏德配發及發行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A 	香港	本公司	37	304751541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B 					
	新加坡	Sing Tec Development	37	40201825269P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ingtec.com.sg	Sing Tec Development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每位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登記於該條例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之百分比
方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宏德持有。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宏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宏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宏德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之百分比
方先生(附註)	宏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先生(附註)	宏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宏德持有。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宏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宏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宏德的董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之百分比
宏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Yeo Siew Lan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Ng Kwee Bee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Yeo Siew Lan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eo Siew L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g Kwee Bee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 Kwee Bee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自[編纂]起出任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0百萬新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同意自[編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總額為63,000新元。

#### (c) 董事薪酬

- (i)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已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0.5百萬新元。
- (ii)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1.0百萬新元。

除上述披露者之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表達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計劃期間」	由採納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的營業日的業務結束為止之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 **(b)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以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根據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c) 股份價格**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應為僅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的價格，該價格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期七日內(包括當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及(iii)分段之規限下，由採納日期起，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之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最多為[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或經不時拆細或合併的[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

- (ii)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隨時批准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獲更新10%限額的計算之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須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逾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於尋求該項批准之前，由本公司明確識別的承授人授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須載有有關承授人、將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之一般描述，連同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將導致超逾有關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須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增加本公司的任何法定股本所限制。受上述所限，就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而言，董事會應確保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

**(f)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向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有關限額

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的董事會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向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有關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
  - (a)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總價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載有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授出建議投反對票，而其已在上述通函內列明有關意向）。對授予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亦須由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 (i) 倘本公司已獲悉任何內幕消息，直至其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刊發公佈的最後日期，或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 (ii) 除上文(i)段所述的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此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為止期間；及
  - (b) 緊接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此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為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有關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十年，並須受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j)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已說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任何的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的股份，須受限於現時生效的所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且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而因此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所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任何先前於記錄日期(即配發日期或之前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而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姓名以股份持有人身份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m) 身故時終止受僱的權利**

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惟予身故前三年期間內不得出現下文(n)所述應為終止受僱的原因，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的有關購股權(須已變為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而倘(q)、(r)及(s)所述的任何情況於其身故前發生，或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彼其後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曾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原因，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的日期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因身故或因上文(n)所載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委聘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彼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辭職日期(就僱員而言)或終止委聘有關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將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失效。

**(p) 修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經過任何修訂，而任何購股權因溢利資本化或儲備、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仍可行使，則應對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及／或認購價(因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發行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意見)方面作出，惟任何變動應盡量將授予承授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其先前有權擁有人維持相同比例，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少於面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全面收購建議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連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有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s) 作出和解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或兼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為考慮有關合併或兼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且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倘批准有關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的決議案於有關建議股東大會通過且自暫停日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所規限。就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

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受上文第(r)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彼其後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曾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原因，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的日期。倘承授人已經或並未因本段(t)(v)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原因遭解僱，則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償債重整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時；
- (vi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i) 待(s)段所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方可生效。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則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如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對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之[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時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下列彌償契據以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同意、契諾及承諾，彼等將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致之日期(「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致或被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搬遷成本、修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及法律狀況)及任何性

質的任何其他責任(統稱「損害」)；(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經參考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承受、遭受及招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害：(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e)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業權缺失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承受、遭受及招致或與此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a)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於一

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成員一致行動、遺漏或交易或何時發生)在未有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e)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稅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項申索；或(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或(h)因本公司不履行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本集團處以的任何罰款。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 2. 訴訟或申索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申索。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訂明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費用為5.0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陳述(所有陳述的日期均為本文件的日期，以供載入本文件)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權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g) 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福利；

- (k)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支付予[編纂]的佣金之外，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佣金，以供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 (l) 倘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之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